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2019年6月11日 暂停原因: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了维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11日起对兴业嘉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 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 自2019年6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9561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1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普通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就费率优惠范围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银行(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基金	009528

三、活动内容

1.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固定申购费率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2. 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招商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 <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兴业嘉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A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9528	0095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15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631,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按照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2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2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1)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5,226,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7,840,2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法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19年6月12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个6个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C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
	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 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 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

(3)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号楼

联系人:张聆玮

电话:021-22211197

传真:021-2221197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 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ading/>

(3) 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1.2 其他销售机构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12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19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或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9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806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28,562,720股增加至436,622,720股。

6. 2019年3月14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19年6月10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23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1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根据2018年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

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3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1人。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有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受条件的情形,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条件。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及专项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盛制药,股票代码:603998)于2019年6月5日、6月6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19-042),目前尚无最新进展。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回函确认,除上述第2条中提及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回函确认,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5. 经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